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軍豪
電話：(02)7736-6666分機6310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00169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、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

(110121700034_A09000000E_11000169347_doc1_Attach1.PDF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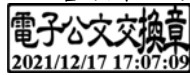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大陸委員會110年12月7日陸港字第1100500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1000127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鍾慈儀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6031

傳真：(02)23975290

電子信箱：tychu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110050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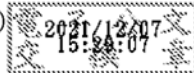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43000000A110050065201-1.pdf、A43000000A110050065201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香港辦事處、本會澳門辦事處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本會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函頒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。

因應香港情勢變化，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(下稱港處)已調整業務運作方式，為符合目前港處及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(下稱澳處)實務運作之現況及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港處及澳處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之「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」範圍。
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刪除港處傳遞涉密業務公文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三、為維護公務機密，刪除澳處涉密或具敏感性公文得運用雙掛號函件傳遞，以及透過香港事務郵袋轉遞等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
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規範本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，加強統籌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規範本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，加強統籌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駐港澳機構，指本會香港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及澳門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。	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駐港澳機構係指本會香港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及澳門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本會駐港澳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行文本會或國內各機關。但駐港澳機構各組得以組之名義與其業務主管機關行文。	三、本會駐港澳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行文本會或國內各機關；但駐港澳機構各組得以組之名義與其業務主管機關行文。	依法制作業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
四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一）有關訴訟文書、行政程序文書送達之函件。 （二）本會轉送各機關公文，並指示逕復國內相關單位之函件。 （三）國內各機關函詢資料，而不涉及政策者，如身分證明、犯罪紀錄、個人動態、學歷查證、港澳法規等不涉及政策之單純資料查證。 （四）有關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參考大陸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陸港字第○九一○○○四二四七號函核定之「港局、澳處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之『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』項目」如下： （一）有關訴訟文書送達之函件。 （二）本會轉送各機關公文，並指示逕復國內相關單位之函件。 （三）國內各機關或民間機構直接去函查詢資料，而不涉及政策者，如身分證明、犯罪紀錄、個人動態、學歷查證等非屬政策性法規

<p>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之執行、闡釋、建議。</p> <p>(五) 港澳居民或大陸人民陳情案件事涉相關機關，直接移請參辦之函件。</p>		<p>等單純之資料查證。</p> <p>(四) 定期與港澳特區政府及外國駐港澳使領館聯繫之情況。</p> <p>(五) 有關港澳人士入出境條例之執行、闡釋、建議，及同意核發具特殊身分之港澳人士入境許可等案件。</p> <p>(六) 就各領域相關資訊及輿情資料之蒐集，及撰寫之專題報告。</p> <p>(七) 港澳居民或大陸人民陳情案件事涉相關機關，直接移請參辦者。</p> <p>三、為符合實務運作之現況及需求，爰修正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之範圍，並於本作業要點明定，以期明確，並利遵循。</p>
<p>五、本會駐港澳機構行文國內各機關時，應送陳本會核轉。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陳本會。</p>	<p>四、本會駐港澳機構行文國內各機關時，應送陳本會核轉；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陳本會。</p> <p><u>前項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之認定，由駐港澳機構擬訂並報本會核定。</u>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依法制作業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三、因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已明定於第四點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六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送本會函轉。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知本會。</p>	<p>五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送本會函轉；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知本會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依法制作業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<p>七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香港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得透過本會香港事務郵袋（臺北送香港固定每星期三送一次，香港送臺北固定每星期一、四各送一次）<u>或一般郵遞方</u></p>	<p>六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香港辦事處往來公文，應透過本會香港事務郵袋<u>遞送</u>（臺北送香港固定每星期三送一次，香港送臺北固定每星期一、四各送一次）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因本會香港辦事處已無涉密業務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，並將第三項規定整併至第一項。</p>

<p><u>式傳遞。</u></p>	<p><u>前項公文屬緊急機密者，亦得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</u> <u>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</u></p>	
<p>八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澳門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屬「絕對機密」者，派專人護送；屬「極機密」或「機密」者，得派專人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；屬「密」或具敏感性者，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 非機密性之公文或其他物品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</p>	<p>七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澳門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屬「絕對機密」者，派專人護送；屬「極機密」或「機密」者，得派專人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；屬「密」或具敏感性者，<u>得運用雙掛號函件傳遞</u>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 <u>前項公文屬「極機密」等級以下而無法以保密方式傳遞者，必要時得送由本會香港事務郵袋轉遞。</u> 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為維護公務機密，第一項刪除涉「密」或具敏感性公文，得運用雙掛號函件傳遞之規定，未來應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 三、因本會香港辦事處已無涉密業務，香港事務郵袋亦不再傳遞涉密公文，爰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。 四、第三項遞移至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九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使用駐港澳機構之法定名稱。但以一般郵遞方式傳遞者，郵件封套收件人應使用該機構當地對外名稱。</p>	<p>八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使用駐港澳機構之法定名稱。但以一般郵遞方式傳遞者，郵件封套收件人應使用該機構當地對外名稱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
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規範本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，加強統籌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駐港澳機構，指本會香港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及澳門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。
- 三、本會駐港澳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行文本會或國內各機關。但駐港澳機構各組得以組之名義與其業務主管機關行文。
- 四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有關訴訟文書、行政程序文書送達之函件。
 - （二）本會轉送各機關公文，並指示逕復國內相關單位之函件。
 - （三）國內各機關函詢資料，而不涉及政策者，如身分證明、犯罪紀錄、個人動態、學歷查證、港澳法規等不涉及政策之單純資料查證。
 - （四）有關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之執行、闡釋、建議。
 - （五）港澳居民或大陸人民陳情案件事涉相關機關，直接移請參辦之函件。
- 五、本會駐港澳機構行文國內各機關時，應送陳本會核轉。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陳本會。
- 六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送本會函轉。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知本會。

- 七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香港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得透過本會香港事務郵袋遞送（臺北送香港固定每星期三送一次，香港送臺北固定每星期一、四各送一次）或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
- 八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澳門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屬「絕對機密」者，派專人護送；屬「極機密」或「機密」者，得派專人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；屬「密」或具敏感性者，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

非機密性之公文或其他物品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
- 九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使用駐港澳機構之法定名稱。但以一般郵遞方式傳遞者，郵件封套收件人應使用該機構當地對外名稱。